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證券交易稅條例	第九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、漏徵情形者，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，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。	一、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一、二款規定之承銷人或經紀人者。 二、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受讓證券人者。	處十五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（紀）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，處十倍之罰鍰。 處十五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（紀）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，處十倍之罰鍰。
證券交易稅條例	第十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，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。 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加倍處以罰鍰。	同左。	有價證券買賣人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。
期貨交易稅條例	第五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，除責令其賠繳，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，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。	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，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。	處十五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（紀）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，處十倍之罰鍰。
貨物稅	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九千	一、依第一款所產製之貨物尚未出廠者。	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